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佑哲
電話：(04) 7531615
傳真：047271867
電子信箱：A6401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50059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宣導防範森林火災製作
「炎火之鏡」短片及設計防火海報，惠請貴校協助推廣
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2月4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420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加強民眾宣導，委託廠商製作宣導短片「炎火之鏡」，共有國語、台語、客語及英文版，及「不生火好森活」森林火災宣導圖檔，提供各單位宣導使用。
- 三、相關檔案已放置於網路雲端空間(<https://reurl.cc/jm0YEZ>)，檔案授權使用時間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相關圖檔使用，請註明「林業保育署授權使用」字樣，並勿超過授權範圍之利用，亦不得私自償或無償轉賣、借予、複製、出租、網路傳輸予第三者，並請遵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線

